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民治辦公室)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9 南市建師民字第 105 號

速 別：

附 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9 月 14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91129858 號函

主 旨：有關同一幢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集合住宅，於貳層(含)以上樓層以無開口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為二部分；其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95 條及第 162 條檢討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如附件函所示新建 5 層集合住宅建築物，地面層為共同使用之室內停車空間以及車道，2 至 5 層為集合住宅用途，因非屬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且以防火牆區劃分隔之建築物，依本編第 1 條第 42 款規定，本案屬同一幢建築物。
- 二、本案 2 至 5 層部份以無開口之防火牆以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 A 及 B 二部分；前述二部分依本編第 95 條規定計算之樓地板面積均低於 240 平方公尺；但各層合計之樓地板面積大於 240 m²。本案於 A、B 二部分均分別設置一座直通安全梯，是否符合本編第 95 條規定？(即檢討本編第 95 條規定計算該層之樓地板面積時，得分別就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各直通樓梯服務涵蓋範圍分別計算檢討樓梯設置數量，且互不相連)。
- 三、建築物整幢設置 2 座以上直通樓梯，但各單座直通樓梯僅供其服務範圍(未超過 240 平方公尺)使用，相互間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壁與防火樓板區劃隔離，且各單座樓梯間(或室內通路走廊)互不連通，於檢討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檢討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等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其使用空間之和不得超過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一座直通樓梯)或百分之十五(其餘)？何者方為適法？

四、又同一宗建築基地有多幢集合住宅，倘僅一幢建築物有上述樓梯設計型態，其他幢建築物內設置 2 座樓梯均互相連通，則整體檢討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等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其使用空間是否得以基地內全部幢數之上述樓地板面積合計？

五、上揭第一至三項疑義已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9 年 9 月 14 日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91129858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如附件）。

正 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 本：本會全體會員

批 示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 辦	擬：1. 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 發文。	
------------	--	------------	--------------------------	--